

整改落实情况公示表

公示单位：富民县人民政府

2025 年 6 月 27 日

反馈问题	任务 26：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等方面与国家要求仍有一定差距。 督察报告指出：作为全国先行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的重点城市之一，昆明市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、收集运输和处理等方面与国家要求仍有一定差距，未能起到省会城市的示范引领作用。城乡污水垃圾处理短板突出。生活垃圾收集处理问题突出，《云南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“十四五”规划》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印发实施，但至督察进驻时，《昆明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“十四五”规划》正在开展第五次征求意见，尚未正式印发。磨憨生活垃圾处置方式仅为填埋，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水平不高，现有生活垃圾处理场难以满足发展需求。
整改目标	基本形成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体系，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覆盖率达 100%。
整改措施	1.印发实施昆明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“十四五”规划，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、分类收集、分类运输、分类处理系统，提升生活垃圾分类成效。 2.积极推行居民小区垃圾分类“党建引领 2+2”试点，到 2024 年底建成一批“党建引领 2+2”示范小区，逐步在全市推广，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覆盖率达 100%。 3.推进“垃圾分类+再生资源回收”体系两网融合，促进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。 4.加强有害垃圾收运规范管理。 5.加快推进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，确保到 2024 年底，昆明市餐厨废弃物处理一期技改、二期扩建项目建成并试运营，提升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能力。 6.加快实施磨憨生活垃圾填埋场（渗滤液处理系统）改扩建工程，2025 年底前完成建设，满足磨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需要。
整改主要工作成效	1.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，《富民县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<富民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布局规划>的通知》（富垃分办通〔2024〕6 号），深入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，富民县位于昆明市西北部，距昆明城区 24 公里，面积 993 平方公里，人口数 15.9 万人，下辖 5 镇 2 街道。县城建成区面积 6.13 平方公里，城区常住人口数 22764 人，城区居民户数 7113 户。县城范围内共设置四分类垃圾收集点 60 个，设置密度为 9.7 个点/平方公里，居住小区自备四分类垃圾桶 378 只，满足城市垃圾分类收集需求。城市道路总长度 3.7 千米，设置两分类道路果皮箱 736 只，设置平均间距 100 米/只（双向），符合设置规范要求。 2.按照《昆明市 2024 年生活垃圾分类重点工作任务》和《昆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重点工作任务党建引领“2+2”模式试点工作方案》要求，扎实推进“2+2”示范小

	区创建工作。根据小区规模、居民参与度、物业管理水平等因素，综合评估选定了黎阳时代广场（商业小区）、丽水湾小区、昇阳小区、八一四小区，作为富民县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党建引领“2+2”示范小区，并逐步在全县推广“2+2”示范小区，富民县建成区现有城市居民小区 33 个，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覆盖率达 100%。 3.富民城区现有垃圾中转站 1 座，垃圾收集站 1 座，设计日处理能力 70—90 吨，现有垃圾分类收集、转运车辆 22 辆（1 吨以上）。可回收物由环卫工人进行前端分类收集，年收集的可回收物 14498 吨，回收利用率为 40.37%。 4.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体系年收集有害垃圾 0.56 吨，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在城北垃圾中转站内设置有害垃圾暂存点 1 个，规范收集暂存有害垃圾。 5.根据富民的实际情况，采用“就近就地、分散式处理”的方式，在上河院、昆一中富民学校和昆明行知中学，建设 3 座厨余垃圾处理站，就近就地处理集中供餐单位厨余垃圾，日处理量 1.6 吨。居民户产生的厨余垃圾进行“干湿分离”密闭压缩后转运至五华区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（昆明鑫兴泽环境资源产业有限公司）进行无害化处理。补充说明的情况：市级整改措施 6，加快实施磨憨生活垃圾填埋场（渗滤液处理系统）改扩建工程。此项整改措施，不涉及富民县的具体整改事项。
责任单位及责任人	富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
公示说明	现将该投诉问题办理情况进行公示，如有意见建议，请反馈至 http://www.fmxhjbhj@163.com 。